黔财采〔2022〕35号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通知书

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：

我局于2022年6月9日收到重庆市黔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《关于询价采购医用DR设备有关情况的报告》（黔江妇幼〔2022〕31号），来文称“经采购人核查第一中标候选人“响应文件”存在以下问题：（一）《询价通知书》第一篇第三条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第二款明确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……依据《询价通知书》第二篇第九条的规定，应评定为无效响应。（二）《询价通知书》第四篇第二条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”…… （三）《询价通知书》第三篇“采购项目技术需求”指出所招设备为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……采购人除无法了解该公司是否有合法经营资质外，该产品质量保障也无佐证资料。”介于以上情况，采购人无法确定“成交供应商确定表”，恳请区财政局组织审核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七十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“黔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用设备-DR仪器一台（项目号QIJ22A00412）”采购项目启动监督检查程序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
 2022年6月10日

抄送：本项目各投标人。

附件：

送 达 回 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 |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通知书  （黔财采〔2022〕35号）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收件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|  |
| 备注 |  |
| 送达人 |  |